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的2025年绩效后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2 教育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8人,营业收入为 6665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4787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包件3 科学技术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8人,营业收入为 6665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4787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3. 包件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8人,营业收入为 6665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4787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